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高鴻文  
電話：(02)2737-7571  
電子信箱：hwk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40032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4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104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要點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就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向本部申請旨述獎項。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，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技術移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之資料為準，未於申請期限前登錄及完成線上送出之作業程序者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貴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104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函檢具一式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之本部104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請將相關電子檔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前述要點、案件清單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 (STRIKE系統)」首頁「相關法規」及「申請表格」項內下載，網址為

<http://ap0569.most.gov.tw/strike/homepageIndex.do>。

正本：本部受補助機構（共29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

104/05/11  
09:00:56

科技部

裝

訂

